

#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 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隶属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自 1978 年建校以来，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技工教育规律，秉承“高端引领、多元办学、内涵发展、特色鲜明”的办学理念和“厚德、勤学、强技、笃行”的校训，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以改革为动力”的办学方略，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提高办学质量、凸显办学特色，实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宗旨。

学院致力于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服务本地区产业发展，培养各专业预备技师和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复员退伍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再就业培训等培训工作；组织和开展评价工作；对接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合作的工作；服务本地区发展，联系本地区产业，做好产教融合工作；为培养陶瓷高技能人才的责任和促进该领域的发展，承担着陶瓷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竞赛基地等功能和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内设科室 10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监督检查处、组织人事处、教务教研处（技能竞赛

工作室)、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安全保卫处。

编制人数共计 196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96 人。实有人数共计 22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38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38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90 人。2024 年年末我院在校学生人数 3272 人。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工作表3

填报单位 [502005]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984.92	2,731.56	1,253.36
205	教育支出	3,465.81	2,287.46	1,178.35
03	职业教育	3,465.81	2,287.46	1,178.35
2050303	技工教育	3,446.81	2,268.46	1,178.3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9.00	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4	233.22	75.0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22	23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8	155.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4	77.74	
07	就业补助	75.02		75.0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02		7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26	94.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26	94.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16	63.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5	29.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	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1	116.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1	11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1	116.6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5

单位：万元

[502005]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31.56	2,731.56	
205	教育支出	2,287.46	2,287.46	
03	职业教育	2,287.46	2,287.46	
2050303	技校教育	2,268.46	2,268.4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9.00	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2	233.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22	23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8	155.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4	7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26	94.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26	94.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16	63.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5	29.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	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1	116.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1	11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1	116.6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6

[502005]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731.56	2,633.56	9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3.77	2,623.77	
30101	基本工资	635.92	635.92	
30102	津贴补贴	0.18	0.18	
30107	绩效工资	1,482.07	1,482.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48	155.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74	77.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16	63.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5	29.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1.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61	116.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0	6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0		98.00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1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	9.79	
30305	生活补助	2.47	2.47	
30309	奖励金	7.32	7.3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7

填报单位：[502005]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2005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3.0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8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9

填报单位：[502005]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项目

###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公开表10

项目名称	无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第三部分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98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0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5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4.5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98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5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3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3.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23.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 万元。项目支出 125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4.5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 万元，其他支出 75.0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46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23.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3.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0 万元;其他支出 7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02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73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0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287.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6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3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23.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控制。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 (一)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支出（款）

1. **技校教育支出（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